

短新闻

平安集束

# “红色驿站” 助力乡村治理

通讯员 郭娅楠

本报讯 温岭市坞根镇被誉为中国东部的“延安”,近年来,在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指导下,温岭市公安局以“群众参与、社会协同”为中心,聚焦情感、土地等矛盾纠纷,深化创建“3+N(民警+辅警+网格员+N)”模式的警务“红色驿站”,全力打造“坞根式枫桥”品牌。

当地积极发挥24名网格员和26名综治队员“谈得上话、交得了心、办得成事”的警务工作红利,第一时间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聘请“人头熟、品德好、经验足”的“两代表一委员”、退休干部、乡贤等红色力量,担当警务助理,实现人民调解前移介入、无缝对接,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同频共振。

# 法警练兵

连日来,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全体司法警察,开展为期5天的集中封闭式、技能大练兵训练。集训紧密结合司法警务工作中常见的执法场景、重点难点,轮流模拟了常见的突发事件情景处置。

通讯员 黄法



# 架起矫正暖心桥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邹宇

本报讯 “身体感觉还行吗?”近日,陈颖忙完手中的活,拿起手机给刚做完肿瘤术后化疗的周新(化名)发微信询问情况。

陈颖是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司法所的一名社区矫正工作者,她善于心理帮扶,曾获评杭州市“社区矫正能手”;周新则是陈颖监管的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去年,他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刑,由于患有结肠癌不宜收监,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周新到西兴司法所报到入矫后,陈颖为他建立了一份心理健康档案。初次上门走访时,陈颖了解到,周新已卖了房子还债,如今一家四口在外租房住,全家的收入除了日常开销和房租外,均用于治病及偿还欠款。于是,陈颖为周新制定了一套矫治方案,并为他免除了部分公益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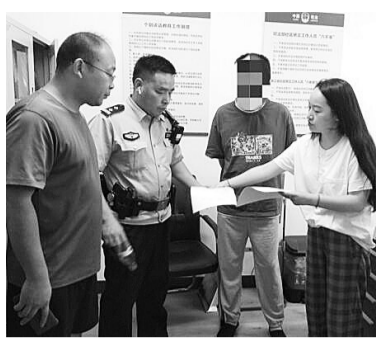
今年3月,陈颖发现周新虽然像往常一样到社区矫正报到,但神色忧虑。她于是主动走访周新家,得知周新的病情

加重,医生建议他做肿瘤切除手术,但他不想再给家里增加经济负担,一直在纠结和犹豫。

周新的难处,陈颖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她马上想到了区司法局推出的社区矫正对象关爱基金“心度基金”,于是打电话了解关爱基金的申请流程。得知周新符合申请条件后,陈颖立即告知周新这个好消息。

周新听消息后,长长舒了一口气,这让他下定了做手术的决心。近日,周新顺利做了肿瘤切除手术。与此同时,陈颖也积极与民政、医院等部门联络,最终顺利帮助周新申请到1.6万元的关爱基金。

术后,周新特意定制了一面锦旗送到区司法局,感谢陈颖的热心帮助,表示一定做遵纪守法好公民,积极治病,筹钱还债,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 新居民来“评评理”

通讯员 沈洁

本报讯 作为“三治融合”发源地,近年来,桐乡经开区(高桥街道)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发挥能人调解室的作用,引导村(社区)有能力、有威望的网格员、党员志愿者等,参与到矛盾纠纷的发现、梳理、流转、处置中。

当地在新居民集聚的村(社区)探索新居民自治模式,通过树选品行良好、威望较高的新居民代表,建立新居民和谐促进会,形成“以新带新促成长、以新促新共奋进”的良好氛围。

在新居民人口倒挂的众善村,当地积极完善新居民团会建设,于2019年4月建立以新居民杨成杰为主的“老杨调解室”。老杨曾做过20多年村干部,有着一定的基层调解经

验,平时大家有什么矛盾纠纷,都喜欢找老杨“评评理”。如今,调解室成为了党委政府与新居民的情感联络站。

平时,老杨也经常出去走走看看听听。一日在菜市场里,老杨发现一位摊主和一位老太太起了争执。原来,因为语言沟通问题,摊主将老太太要买的东西弄错了。本来是小事,但双方都不让步,眼看围观的人多了起来,老杨赶紧上去劝,他从双方处境与情绪出发,把话说到两人心坎里,及时化解了争执。

此外,在越丰村,由村干部张飞扬牵头组建的“飞扬调解工作室”,坚持在“防”字上做文章,在“调”字上下功夫;当地法律服务团也会不定期为调解员开展培训,提升他们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专业素养。

近年来,桐乡经开区(高桥街道)群众的自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完善,越来越多像老杨、飞扬一样的“老娘舅”从事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实现小事不出门、大事不出村。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收购的【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项下案号为(2016)浙0602民初2512号对应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案号
1	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	诸暨	699.70	501.05	浙江正大汽车有限公司、章中国、周琳	2015SXD082	(2016)浙0602民初2512号
	合计		699.70	501.05			

(以上债权本金截止【2021】年【11】月【5】日,利息余额计算至【2021】年【11】月【5】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如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68989995】  
通讯地址:【杭州市】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楼涛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楼涛涛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H2-BC3HFJS-ZZ21,日期:2021年5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金共计15,601,940.54元及本息6,123.76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楼涛涛。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涛涛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楼涛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楼涛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楼涛涛联系电话:1595796819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楼涛涛  
2021年11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程兴建设有限公司、吴小华、吴贺、卢秀花、楼娅娅、方志凌、王林明	无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394号、(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897号、(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905号、(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1532号、(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071号、(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289号、(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302号、(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292号	15,601,940.54	6,123.76
	合计				15,601,940.54	6,123.7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1-A-2019-015-06),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62785333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40364827.38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华通机电集团乐清进出口有限公司、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成文、高赛春、李成伦、张龙松、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27564123020140057、627564123020140058、627564123020150002、627564123020150003、627564123020150018、627564123020150038、627564123020150039	627564123020140057-1、627564123020140057-2、627564123020140057-3、627564123020140057-4、627564123020140057-5、627564123020140058-1、627564123020140058-2、627564123020140058-3、627564123020140058-4、627564123020140065-1、627564123020140065-2、627564123020150002-1、627564123020150002-2、627564123020150002-3、627564123020150002-4、627564123020150002-5、627564123020150003-1、627564123020150003-2、627564123020150003-3、627564123020150003-4、627564123020150003-5、627564123020150018-1、627564123020150018-2、627564123020150018-3、627564123020150018-4、627564123020150038-1、627564123020150038-2、627564123020150038-3、627564123020150038-4、627564123020150039-1、627564123020150039-2、627564123020150039-3、627564123020150039-4、62756412302014001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